

证券代码：832764

证券简称：德胜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快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将腺嘌呤项目相关设备、生产线、辅助设施以及相关债权债务以账面净值 2,122,820.48 元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洛阳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70,946,407.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3,335,539.19 元。同时，公司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洛阳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润川大道中段 06 号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润川大道中段 06 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销售代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染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腺嘌呤项目相关设备、生产线、辅助设施以及相关债权债务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洛阳市新安县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于 2017 年 4 月投产使用，目前能够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及相关手续。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资产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交易标的涉及的债务合计 3,706,110.38 元。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腺嘌呤项目相关设备、生产线、辅助设施以及相关债权债务账面净值合计为 2,122,820.48 元，其中库存商品 5,447,377.18 元，存货跌价准备 940,869.25 元，固定资产 8,084,547.80 元，累计折旧 6,762,124.87 元，相关负债合计 3,706,110.38 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根据账面价值定价。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约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快企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将腺嘌呤项目相关设备、生产线、辅助设施以及相关债权债务以账面净值 2,122,820.48 元出售给全资子公司洛阳德胜科技有限公司。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